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承诺函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